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10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8 年 8 月 4 日;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0 日 14:00;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牟介刚、甘为民、周岳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1)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转让后目标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8-10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概述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内部股权结构,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浙江)”)。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调整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000255498648W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51,531.5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383.87 万元,净资产为 145,446.6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706.61 万元,净利润为 13,343.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4,266.81 万元,净资产为 147,598.7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9,854.33 万元,净利润为 2,526.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1081MA2AMG6H0X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562925670D

住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与慈溪路交汇处

法人代表:郑顺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泵、电机、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铸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103.12 万元,净资产为 11,229.3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14.05 万元,净利润为 487.3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842.28 万元,净资产为 11,168.2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7.34 万元,净利润为 -78.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3140605831

住所: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瑞声大道西侧、慈溪路北侧

法人代表:汤曙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泵及控制设备、餐饮油脂分离器及控制系统、污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预制泵站、污水提升泵站、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84.40 万元,净资产为 789.5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0 万元,净利润为 -173.1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460.26 万元,净资产为 681.90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 万元,净利润为 -107.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公司名称: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494846250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22 号

法人代表:张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保养:泵及控制设备、供水设备、排污设备、消防设备、净水设备、水务软件系统、物联网系统(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泵及控制设备、供水设备、水务软件系统、物联网系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47.80 万元,净资产为 1,000.8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5.04 万元,净利润为 -1,099.5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821.80 万元,净资产为 4,043.35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39.81 万元,净利润为 7.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4、公司名称: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89670473F

住所: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泵业路

法人代表:张俊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500.14 万元,净资产为 3,582.5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0.37 万元,净利润为 90.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97.04 万元,净资产为 3,538.15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066.04 万元,净利润为 -44.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5、公司名称: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97039916U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朝阳北路西侧南沙河北侧

法人代表:詹军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泵、电机、空压机、减速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铝铸件铸造(不含国家禁止投资新建普通铸锻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637.95 万元,净资产为 1,409.9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8.34 万元,净利润为 -405.8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981.42 万元,净资产为 1,321.0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0.80 万元,净利润为 -29.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且公司持有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四、股权转让支付方式

鉴于新界(浙江)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新界(浙江)无须向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股权支付:公司获得新界(浙江)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对新界(浙江)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新界(浙江)按接受投资处理。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转让完成后,江苏新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江苏)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杭州)有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浙江方鑫机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8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83 号),现对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公告称,未来在条件成熟之时你公司将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全之脉 51%以上的股权以达到对全之脉的控股(以下简称“未来交易”)。

1、请你公司说明公告所称“条件成熟”的具体内容以及目前交易双方已达成的相关约定。

回复:

公司与全之脉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并未对未来交易做相关约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达成未来交易是双方商谈的一个意向。

在全之脉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针前提下,在确保全之脉的持续稳定经营,并能够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的条件下,公司将计划与相关交易方商议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全之脉 51%以上的股权以达到对全之脉控股的相关事宜。此未来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请你公司结合与全之脉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内容,说明本次交易与未来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本次交易与未来交易不为一揽子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对全之脉暂无投资计划。

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94 号)评估确认的全之脉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人民币 405,400 万元(大写:肆拾亿伍仟肆佰万元整)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以 400,000 万元(大写:肆拾亿元整)的估值为作价依据,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对全之脉进行增资扩股,认购全之脉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为 7.8 亿元,其中 1,909.492 万元计入全之脉注册资本,剩余 76,090.508 万元计入全之脉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之脉 19.5%股权。

本轮增资,甲乙丙三方,对业绩承诺进行了约定。蒋荣及何渊作为全之脉的大股东承诺,全之脉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之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4 亿元人民币、5 亿元人民币。若全之脉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任一年度经审计后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之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没有达到当年承诺利润的 90%,公司有权要求蒋荣及何渊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购买公司持有全之脉的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为增资款金额加 10%年化收益,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购买总价 = 增资款金额×(1+10%×实际投资天数 /365)。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签署条款,对全之脉进行业绩承诺考核,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进行本次对外投资。

二、请你公司说明未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3 条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3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按公司理解并计算,全之脉 2017 年度净利润 1.69 亿元的 19.5%约为 3296 万元净利润,未能达到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1.04 亿元)的 50%,故公司不需履行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经过核查,规则里所指净利润为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 1372 万元,则应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与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 < 增资扩股协议 > 的议案》,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过程中中介机构对全之脉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回复:

与该关注函回复一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ST 金岭 编号:2018-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47、48、672、673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金钢矿业原股东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起诉本公司(第一被告)、金钢矿业(第二被告),诉称 2009 年 8 月及 10 月,原告与第一被告金岭矿业签订《收购新疆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公司陆续支付了合计 29,315,486.28 元股权转让款,但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要求金岭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53,752,433.72 元,金钢矿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5 年 7 月,金岭矿业对其进行了反诉,称金钢矿业原股东持有金钢矿业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取得相关区域的探矿权及其采矿权,故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与金岭矿业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无权证采矿权部分交易无效,并要求原告归还由于其他第三方诉讼造成的损失及办理乔普卡采矿权支付的费用等共计 6725 万元。

2016 年 4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的诉讼请求;驳回金岭矿业的反诉请求,此为一审判决。随后金岭矿业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均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及在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金岭矿业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410,729.66 元,其中由金岭矿业负担 481,506.23 元,由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负担 929,223.43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于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字 4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字 48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字 67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字 67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 2 月 23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4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087)。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 2018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及相关公告(编号 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相关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

三、其他

鉴于上述两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之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概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王楚兰持有的公司股份 1,459,047 股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王楚兰女士致公司函件称:

1、本人已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粤 0303 执保 132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材料显示,法院轮候冻结本人持有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的股权,查封期限为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2、本次司法冻结系因本人诉徐慕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徐慕忠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提起反诉并同时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裁定轮候冻结本人名下的特尔佳股票。

3、由于冻结期间,冻结股份不得转让或抵押,该冻结股份不会变化。本次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贵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股东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冻结事项尚存争议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4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近日,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979,544.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200,556.62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193,865.3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129,999.7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198,732.87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16,747.3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18 年 8 月 9 日	239,643.10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 号)	是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 979,544.99 元,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45,616.44 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3.70%	4.5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F18516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4.2%/ 年或 4.15%/ 年

5、理财期限:132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8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 516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HF18516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4.2%/ 年或 4.15%/ 年

5、理财期限:132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8 月 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GG18245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5%

5、理财期限:32 天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8 月 9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9 月 10 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200 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1日	4.50%	是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5月2日	4.50%	是
3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5月21日	3.90%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1日	4.45%	是
6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18年3月8日	2018年5月7日	4.00%	是
7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四期产品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4.45%	是
8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8日	4.50%	是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7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6月13日	3.80%	是
10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年5月17日	2018年6月26日	4.00%	是
1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	2018年8月22日	4.00%	否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6月5日	2018年7月6日	3.90%	是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024)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18年7月9日	2018年8月8日	3.70%	是
1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13)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18年7月5日	2018年8月14日	4.00%	否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337)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3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0月31日	4.3%	否
16	华润银行	润金2号第714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4.2%	否
17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4,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8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1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元	2018年8月8日	2018年12月18日	4.2%或4.15%	否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451)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万元	2018年8月9日	2018年9月10日	3.25%	否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关注到来自于海外的某媒体发布题为《韩国降压药检出致癌物,原料来自珠海厂商》的报道,此中描述的“这是又一中国制药原料被检出含有致癌物”内容严重失实,严重误导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我公司从未在韩国注册 Valsartan(缬沙坦)原料药,亦未向韩国市场销售过缬沙坦原料药。公司按合同要求仅向韩国市场销售缬沙坦原料药的原材料(即原料粗品),韩国企业必须经过后续的生产工序制成缬沙坦原料药上市销售。

我公司在国内销售的缬沙坦原料药,经检验 N- 亚硝基二甲胺(NDMA)含量均低于 0.3ppm(欧盟暂定标准为 <0.3ppm)。8 月 6 日韩国发布了缬沙坦中 NDMA 限度标准也为 0.3ppm。

上述报道中描述的“这是又一中国制药原料被检出含有致癌物”内容严重失实。根据韩国官方公布的消息,韩国官方实际抽查检测的样品为韩国企业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

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不断,海外媒体的误导性报道,混淆视听,容易误导民众,让民众认为公司提供给韩国企业的是缬沙坦原料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湾地区生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缬沙坦原料药有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湾地区生达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达制药公司”)是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公司”)客户,润都股份向生达制药公司供应 Valsartan(缬沙坦)原料药。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接生达制药公司通知,生达制药公司将本公司供应的缬沙坦原料药送第三方单位检验,检出极微量 N—亚硝基二甲胺(NDMA)成分,并向台湾地区卫生福利部食品药物管理署(以下简称“食药署”)报备,同时生达制药公司决定自主预防性下架回收含有该成分的四项药品,暂时停止上述药品生产。

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销售给生达制药公司的缬沙坦原料药,均经生达制药公司检测合格后才用于缬沙坦制剂产品的生产。至于缬沙坦中含有极微量的 NDMA 杂质,经调查,该杂质系缬沙坦生产工艺产生的固有杂质,含量极微,且就业内采用的相同生产工艺而言,具有共性。本公司销售给生达制药公司缬沙坦的生产工艺于 2014 年获得台湾地区食药署严格审核并得到批准,在台湾地区食药署审核期间并未要求我公司控制该杂质。

我公司在国内销售的缬沙坦原料药,经检验 NDMA 含量均低于 0.3ppm(欧洲医药管理局(EMA)暂定标准为 <0.3ppm)。

台湾地区监管部门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布 NDMA 杂质限度值不得过 0.1ppm,对台湾监管部门定出的明显低于 EMA 标准的限度要求,我公司并未看到有关制定依据和科学性。

鉴于台湾地区监管部门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布限度标准,我公司认为在 2018 年 8 月 2 日之前销售到台湾的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